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李代斌

汉水函〔2021〕185 号

对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 164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朱富斌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汉江水环境治理守护汉江画廊的提案》（第 164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17 年以来，我市按照市总河湖长提出的“把汉江打造成全省最美河流”的奋斗目标，开展了最美河湖“清澈、修复、秀美”三年行动，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“五项机制”作为全省唯一入选全国河湖长制典型案例。**一是河长履职落实到位。**市县镇村 2707 名河长上岗履职，成立了正县级水利综合执法支队，《汉中市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》颁布实施，配备 216 名河湖警长、12 名检察官联络员，选聘 1553 名河道保洁员、160 名民间河长，形成“八员共治”工作体系。市总河长提

出了“把汉江建设成全省最美河流”的奋斗目标，3次签发总河长令专题部署工作，召开河长会12次，安排审计部门对全市河长制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推动河长制工作从无到有、从学习到成长、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落实。**二是河道历史遗留问题有效解决。**汉中是水利部进驻陕西暗访督查反馈问题最少的地市。开展最美河湖“三年行动”，连续4年组织开展汉江、嘉陵江“四不两直”暗访排查，市县水利部门长期开展昼巡夜查，建立“河长湖长+河湖警长+检察长”联动机制、河长制挂牌督办制度，先后实施了河道乱象整治百日会战、汉江“清澈”行动、“携手清四乱、修复母亲河”等多个专项行动，水利部、省河长办交办的98个问题全部通过部、省核查销号。**三是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。**沿汉江37个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建成，强力推进雨污分流四年计划的26个重点项目，中心城区建成区内继续保持黑臭水体零记录，农村生活污水任务完成率达到100%。102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到位，秦岭范围5个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试运行。相继打造3个示范县区、2条示范河湖，开展“最美河湖”评选，专题片《水兴天汉》荣获水利部微视频公益大赛优秀奖，一江两岸生态湿地公园成为全国网红打卡地。

此次提出的六条建议，对汉中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的针对性、操作性很强，具有重要意义。下一步，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，以政协委员提案为契机，强化河湖长制制度完善，确保“一

泓清水永续北上”。**一是推动河长履职能力提升。**进一步提升河长巡河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严格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实施意见》，推动各级河长规范化、常态化巡河履职，确保市级河长每半年巡河不少于1次、县级河长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、镇级河长每月巡河不少于1次、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不少于1次。强化各级河长湖长组织协调、巡查调研、督查督办、总结考核等职责。**二是全面推进河湖管理监督。**全面落实《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》，结合年度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，组织市、县河道管理部门开展河湖“四乱”、非法采砂、河湖岸线违法违规利用项目等问题大排查大整治。严格按照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加大联合暗访排查力度，将排查整治工作向中小河流、农村水系延伸，对问题多的县区和河湖加强暗访排查的力度。**三是形成协调联动工作机制。**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沟通联动，信息共享，定期会商河湖治理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深化“河长+”模式，推进构建“河长+包抓部门+检察长+警长+巡河护河员”工作体系。进一步落实好《汉中市河湖长制工作投诉举报受理制度》，用好河长公示牌监督利用，制定有奖举报制度，形成全社会共抓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。**四是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氛围。**组建全市河湖义务监督员队伍、青年志愿者队伍，全面充实各级巡河护河力量。加强舆论宣传引导，培养关爱河湖意识，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河湖治理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，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、珍惜河湖、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。

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期盼您们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。如对我局的答复不满意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

(联系人：肖大勇 电话：0916-2236539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